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至2023年9月1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5,408,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04%。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5,370,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74%。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41,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33,288,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1%;反对2,019,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9%;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43%;反对2,019,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1.720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4,465,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5%;反对8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98,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3753%;反对8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7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陈杰、唐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杰、唐恺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4名,参与表决的股东4名。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3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5,370,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5474%。(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3,288,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1%;反对2,019,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9%;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43%;反对2,019,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1.720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4%。

2、《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465,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5%;反对8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98,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3753%;反对8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73%;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杰

唐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人民币(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购买了9,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9月7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9,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91,25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316.94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27.6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8,062.5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9,207.0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0%-2.75%	28.85-61.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9月8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购买了9,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75%

(4)理财金额:9,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09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1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0,成立日期为1992年10月,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45,137,867.41	4,440,889,982.99
负债总额	1,933,477,041.56	1,960,166,414.43
净资产	2,497,699,850.52	2,472,354,689.2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1,628,345.66	-21,609,748.14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1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0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28,000	215.25	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2092期	10,000	10,000	68.3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64期	6,000	6000	39.02	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83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2.5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212.9	0
7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5.83	0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11期	16,000	16,000	105.34	0
9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3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50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44	0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28,000	28,000	144.99	0
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33	0
1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59期	16,000	16,000	106.52	0
14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0.63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	20,000	47.67	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0,000	0	0	20,000
17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9.16	0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16,000	0	0	16,000
19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合计		273,000	228,000	1,273.77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73,500	

九、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2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森西实业将于2023年4月19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编号临2023-064)。

2、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81)。

3、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具体参会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82)。

4、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

5、2023年6月27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会议,经评选确定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备选投资人。(公告编号临2023-105)

6、2023年7月8日,经公司、临时管理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联合体磋商,公司、临时管理人与联合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相关事项与各方进行了约定。后续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各项工作。

7、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1),并于2023年7月11日顺利召开了全筑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临时管理人在一债会上向与会债权人通报了预重整阶段的工作情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回答了与会债权人的询问。

8、2023年7月20日,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公告编号临2023-119)

9、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全面有序推进,临时管理人及相关方正在预重整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等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推动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58,8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61.48%	41,260.00	61,260.00	20,000.00	2.71%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3年6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05-30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注册资本:53,88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双环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3,834.10万元,负债总额为143,600.46万元,净资产为80,233.6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37,194.85万元,净利润为7,891.8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7,383.10万元,负债总额为139,795.19万元,净资产为87,587.91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69,833.88万元,净利润为7,169.86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在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既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76,838.11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 9月 14日(星期四) 至 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11:00-12:00 举行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立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董继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

独立董事:赵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 9月 14日(星期四) 至 9月 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电子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近期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尚在确认,有关提名工作仍在推进,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任浩先生、曾娟女士于近期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六年,即将届满离任。

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浩先生、曾娟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浩先生、曾娟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任浩先生、曾娟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以丰富的专业知识,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任浩先生、曾娟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董事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董事伍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72,08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59%;董事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73,25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4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伍松先生、董事杨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伍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杨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3,670	2.37%	IPO前取得:1,888,336股 其他方式取得:755,334股
杨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90,200	1.87%	IPO前取得:1,49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97,2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松	0	0%	2023/3/15～2023/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60,917股	2,643,670	2.37%
杨波	0	0%	2023/3/15～2023/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22,550股	2,090,200	1.87%

注:"减持未完成数量"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需求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伍松先生、杨波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OAP III (HK) Limited持有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47%变动至5.1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OAP III (HK) Limited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TR, 183 QUEEN'S RD EAST,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69,371	1.32
	合计	/	/	-7,569,371	1.3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OAP III (HK)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79,186	5.91	26,409,815	4.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85	0.56	3,200,085	0.56
	合计	37,179,271	6.47	29,609,900	5.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